

賬目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1. 組織及經營

聯洲珠寶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自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董事認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聯洲國際集團(「聯洲國際」)乃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珠寶產品之設計、製造、分銷與貿易，(ii)授權第三者特許使用或轉讓與第三者其品牌以設計、製造及／或分銷時計以外之珠寶及消費者產品及(iii)持有投資。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賬目時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編製基準

賬目已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已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賬目已經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重估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非買賣及買賣證券投資作出修訂。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增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會計期間開始生效。

年內，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於以下附註2(e)(i)及(ii)中列載。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其他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於上述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目內提及者除外。

本集團已對其他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進行評估，惟仍未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發表聲明。

賬目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本集團之會計法

(i) 綜合賬目

已綜合之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過半數投票權；有權控制財政及營運決策；委任或撤換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有大多數投票權之公司。

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日期止適當計入綜合損益賬內。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乃參照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其中包括商譽之應佔部份，惟過往於儲備內撇銷之任何應佔商譽除外。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代表外界股東於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所佔之權益。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後列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除附屬公司以外，本集團持有長期股本權益並可對其管理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賬目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本集團之會計法 (續)

(ii) 聯營公司 (續)

綜合損益賬包括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年內之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則包括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以及收購時之商譽(扣除累積減值虧損)。

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為零，將不再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惟本集團就該聯營公司已承擔之責任或擔保責任除外。

(iii) 外幣換算

於個別公司之賬目內，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匯率計算。在結算日以外幣顯示之貨幣資產及負債項目按該日之匯率換算。滙兌差額列入損益賬。

就綜合賬目之目的而言，以外幣列賬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而損益賬則按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滙兌差額乃作為儲備變動處理。

(c) 固定資產

(i)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估值減累積折舊列賬。獨立估值乃定期進行，而最近一次估值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進行。董事於相隔年間檢討該等物業之賬面值，並於彼等認為出現重大變動時作出調整。增值會計入重估儲備，而減值會首先抵銷同一物業早前之增值，其後於經營溢利中扣除。其後任何增加會計入經營溢利，最多達先前扣除之款項。

(ii) 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永久業權土地並不計算折舊及按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列賬，而位於永久業權土地上之樓宇則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iii) 其他固定資產

其他固定資產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廠房及機械、傢俬及設備，以及汽車，乃以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賬目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固定資產 (續)

(iv) 折舊

固定資產折舊乃按各項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或估值。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有關租賃之尚餘年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較短者)予以折舊，其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無
位於永久業權土地之樓宇	5%
租賃物業裝修	10%至25%
廠房及機械	15%
傢俬及設備	15%至33 $\frac{1}{3}$ %
汽車	25%

(v) 出售盈虧

出售固定資產之盈虧，為出售有關資產所得之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之差額，並在損益賬內確認。有關資產所佔之任何重估儲備餘下結餘，一律轉撥往保留溢利並列為儲備變動。

(d) 租賃資產

(i) 融資租賃

融資租賃是指將擁有資產之風險及回報實質上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融資租賃之資產在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值及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以較低者入賬。每期租金均分攤為資本性支出及財務費用，以達到資本結欠額之常數比率。相應租賃承擔在扣除財務費用後計入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內。財務費用於租約期內在損益賬中支銷。

以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及租約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

(ii) 經營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與利益仍歸於出租人之租賃，列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之租金經扣除由出租人提供之獎勵金後，按照租賃期限以直線法在損益賬中扣除。

賬目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無形資產

(i) 商譽／負商譽

商譽指於收購日期，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業務可識別資產、負債或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差額。

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該等現金產生單位各自指按各首要申報分類劃分之本集團於各營運國家之投資。

出售實體所得之收益及虧損包括有關已售出實體商譽之賬面值。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產生之商譽採用直線法按估計使用年期十五至二十年攤銷。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前收購產生之商譽於收購年度在儲備撇銷或於十五年內攤銷。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商譽已終止攤銷，而有關承前累計攤銷則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起轉撥以撇銷商譽成本。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增加約6,740,000元。倘出售與商譽有關之全部或部份業務或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則過往於儲備內撇銷之商譽將不會在損益賬確認。商譽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計入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中，並至少每年進行減值評估。

負商譽指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

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之收購而言，負商譽於資產負債表內之分類方式與商譽一樣。涉及本集團收購計劃內已識別之預期未來虧損及開支並能可靠地計算之負商譽，於未來虧損及開支可予確認時於損益賬內確認，惟此等負商譽並不代表收購日期之可確認負債。任何剩餘負商譽，以不超過所收購之非貨幣資產之公平值為限，按該等資產剩餘之加權平均可使用年期於損益賬中確認；而超過該等非貨幣資產之公平值之負商譽則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進行之收購而言，負商譽已於收購時直接計入儲備。

賬目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無形資產 (續)

(i) 商譽／負商譽 (續)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就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後收購產生之負商譽會於收購時直接在損益賬確認。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前確認之負商譽賬面值(包括已計入商譽儲備之負商譽賬面值)，已計入保留溢利之期初結餘內。因此，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本集團保留溢利之期初結餘增加約81,963,000元，而商譽儲備則相應減少約81,963,000元。

(ii) 商標

商標按歷史成本或公平價值列賬。擁有無限使用年期之商標會以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擁有無限使用年期之商標不會予以攤銷但會進行減值測試。

於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時，本集團已重新評估以往確認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由於是次重新評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本集團所收購之商標已被視為列有無限可使用年期。該結論乃基於一個事實，此為商標之法律權利可以於不需支付重大之成本下無限重續，因此享有永久年期。此外，由於商標關乎知名及歷史悠久之高級時裝品牌，並基於本集團預期之未來財務表現，預期可無限期產生現金流入。此觀點已獲本集團委任之獨立專業評估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支持，評估師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所連載之規定對商標之可使用年期進行評估。在考慮到本集團特有之因素後，評估師認為商標應被視為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自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起，商標已終止攤銷，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增加約738,000元。此改變已列為會計估計改變入賬，並於以後之賬目中反映。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本集團須每年重估商譽之可使用年期，以釐定是否存在事件或情況繼續支持資產無限使用年期之觀點。

賬目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無形資產 (續)

(ii) 商標 (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本集團透過將其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進行比較，完成其商標之年度減值測試。本集團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以使用價值為基準進行商標估值。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所得之商標價值遠高於其賬面值。

估值採用以涵蓋十二個月期間之財務預測為基準之現金流量預測，預期來自商標之專利權費將介乎6%至7%，貼現率為10%。現金流量乃使用3.5%之穩定長期增長率推算。此增長率並無超過本集團所經營之高級消費市場之長期平均增長率。董事已考慮上述假設及估值，並已計及日後之業務發展及全球策略性分銷擴展。董事認為商標之賬面值並無出現任何減值跡象。董事相信，上述任何主要假設出現任何合理可預見之變動，將不導致商標之賬面總值超過可收回總額。

(iii)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成本在發生時作為費用支銷。當能夠證明開發中產品技術之可行性及有意完成該產品，而亦有資源協助、成本可予識別，及有能力出售或使用該資產而能於日後賺取盈利，則將有關新產品或改良產品之設計及測試之開發項目所涉及之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並以直線法按五年之期間攤銷，以反映將相關經濟效益確認之模式。不符合上述條件之開發成本在發生時作為費用支銷。已入賬為支出之開發成本不會在往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iv)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指(1)向第三者收購特許權之成本，此等資產使用年期有限，並按不超過二十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及(2)收購業務知識之成本，乃按十五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攤銷。

賬目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資產減值

使用年期無限之資產毋須攤銷，但須每年或在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評估。須予以攤銷及折舊之資產在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評估。倘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價值，該差額則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為減值虧損，惟倘資產按估值入賬，而減值虧損並無超逾該同一資產之重估盈餘，則作重估遞減處理。可收回價值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可按單獨列明之最小現金流量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予以分類。

倘用於釐定可收回價值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減值虧損會予以撥回。所撥回之減值虧損僅限於資產賬面值不超過倘沒有確認減值虧損時所釐定之賬面值。

(g) 證券投資

(i) 非買賣證券

就非買賣目的持有之投資乃於結算日以公平值列賬。個別證券公平值之變動乃計入重估儲備，或自投資重估儲備扣除，直至證券被出售或被認為已減值。出售時，累積收益或虧損是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證券之賬面值之差額，連同轉撥自重估儲備之任何盈餘／虧損乃於損益賬中處理。

倘有主觀憑證證明個別投資出現減值，則於重估儲備記錄之累積虧損計入損益賬。

(ii) 買賣證券

買賣證券按公平值列賬。在每年結算日，買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引致之未變現盈虧損淨額均在損益賬記賬。出售買賣證券之溢利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在產生時於損益賬記賬。

(h)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根據加權平均基準計算之成本，包括物料、直接勞工及所有生產製造開支之適當比例。可變現淨值乃根據預期銷售之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開支釐定。

(i) 應收賬款

假若對收回應收營業賬款存疑即作出撥備。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之應收賬款乃減除有關撥備後列賬。

賬目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乃按成本於資產負債表中列賬。就現金流動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由投資日起計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現金投資。

(k)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在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或陪妻分娩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ii) 溢利分享及花紅計劃

當本集團因為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性責任，而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時，則將溢利分享及花紅計劃之預計成本確認為負債。

溢利分享及花紅計劃之負債預期須在十二個月內償付，並根據在償付時預期會支付之金額計算。

(i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營運一項界定供款計劃，計劃之資產由獨立信託人管理基金持有。界定供款計劃由僱員及有關之本集團公司供款。

本集團向界定供款計劃作出之供款在發生時作為費用支銷，而員工在全數取得既得之利益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之僱主供款將會用作扣減此供款。

賬目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即期應繳之稅項與遞延稅項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應於其他期間課稅之收入或可扣稅之開支項目，且亦不計及永久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有別於損益賬內呈報之溢利淨額。本集團本期間稅項乃按現行稅率或結算日時實際確立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按賬目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差額計算預期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遞延稅項資產亦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撥回所產生。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如該暫時性差異由商譽(或負商譽)或其他資產或負債(因業務合併所產生者除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之初次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將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乃根據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產生之暫時差額撥備，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審閱，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情況下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清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無折讓。遞延稅項於損益賬內扣除或計入，惟倘與直接扣除或計入股本之項目相關，則遞延稅項亦於股本中處理。

當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課稅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而本集團有合法強制執行權及計劃以淨額基準繳付其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對銷。

賬目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須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定有關之責任是否存在，而該等事件並非全在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內。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的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毋須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計算而未有確認入賬。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賬目附註中披露。假若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流出，此等或然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因以往事項而可能產生之資產，其存在將只取決於日後有否發生一宗或多宗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不確認事項。

或然資產不予確認，惟倘若可能出現經濟利益流入，便會在賬目附註內披露(倘適用)。倘若可實際確定流入，或然資產將予確認。

(n) 營業額

營業額指(1)經減去折扣及回退銷售發票淨額及(2)授出品牌特許權或轉讓品牌之收入。

(o) 收入確認

當一項交易所涉及之經濟效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和成本(倘適用)能夠準確地計算時，營業額及其他收入乃按以下基準予以確認：

(i)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乃當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客戶時予以確認，通常亦即為貨品付運予客戶及所有權轉讓時。

(ii) 來自授出品牌或轉讓品牌或商標之收入

來自授出或轉讓品牌或商標之收入乃根據有關協議之實質內容按累積基準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就未償還之本金及以適用之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予以確認。

(iv)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當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予以確認。

賬目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借貸成本

凡直接與購置、興建或生產某項資產(該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預定用途或出售)有關之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資產之部份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發生年度內在損益賬中支銷。

(q) 分類申報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表架構形式，本集團已決定以業務分類作為首要申報方式，而地區分類則作為次要申報方式。

就地區分類申報而言，營業額及業績以交付商品之目的地為基準。總資產及資本開支以資產所在地為基準。

(r) 資產負債表外之金融工具

資產負債表外之金融工具源自貴金屬、外匯交易及利率市場內，本集團履行之期貨、購買期權及掉期交易。對此等工具之會計處理交易須視乎此等是否為買賣或作對沖用途。

作為買賣用途金融工具，包括發出以市場對價方式之貨幣期權及利率掉期交易；其損益將確認在損益賬內。

被指定及認可為對沖交易之金融工具，包括對承諾對沖之貴金屬及貨幣期貨合約，其損益於產生時予以遞延及確認為確定承諾交易之一部份。

資產負債表外之期權及利率掉期合約，其所產生之資產均按市場對價，列入賬目中之「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中。此等合約所產生之負債列入賬目中之「應付賬款、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中。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珠寶產品之設計、製造、分銷與貿易，以授權第三者特許使用或向第三者轉讓其品牌以設計、製造及／或分銷時計以外之珠寶及消費者產品，以及持有投資。

(a) 首要申報形式－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乃根據經營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之性質管理。本集團各項業務分類指承受與其他業務分類不同之風險及回報之策略性業務單位。

賬目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a) 首要申報形式－業務分類 (續)

本集團按全球基準分為兩大主要業務分類：

- 珠寶－珠寶產品之設計、製造、分銷與貿易。
- 投資－投資於策略性投資及其他買賣及非買賣證券。策略性投資包括於私人限額基金及一間非上市公司之投資，該投資可為本集團之業務帶來中長期協同效益，例如與亞洲多個分銷中心建立策略性聯盟及夥伴，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亞洲地區之業務滲透。

	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珠寶產品 千元	投資 千元	本集團 千元
營業額	851,352	—	851,352
分類業績	94,406	3	94,409
融資成本			(25,515)
除稅前溢利			68,894
稅項			5,658
除稅後溢利			74,552
少數股東權益			—
股東應佔溢利			74,552
分類資產	1,162,527	150,873	1,313,40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58)	—	(58)
總資產	1,162,469	150,873	1,313,342
分類負債	(653,377)	—	(653,377)
總負債	(653,377)	—	(653,377)
資本開支	12,724	—	12,724
折舊	8,540	—	8,540
攤銷	2,132	—	2,132
壞賬撥備撥回	339	—	339
壞賬支出	2,690	—	2,690
存貨撥備撥回	22,832	—	22,832

賬目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a) 首要申報形式－業務分類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珠寶產品 千元	投資 千元	本集團 千元
營業額	977,633	—	977,633
分類業績	85,924	3	85,927
融資成本			(22,448)
除稅前溢利			63,479
稅項			5,017
除稅後溢利			68,496
少數股東權益			(1)
股東應佔溢利			68,495
分類資產	1,022,451	80,230	1,102,68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59)	—	(59)
總資產	1,022,392	80,230	1,102,622
分類負債	(590,984)	—	(590,984)
總負債	(590,984)	—	(590,984)
資本開支	93,115	—	93,115
折舊	10,225	—	10,225
攤銷	9,289	—	9,289
壞賬支出	2,217	—	2,217
存貨撥備撥回	5,435	—	5,435

賬目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b) 次要申報形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主要位於歐洲、亞太區及美洲。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分類應佔營業額及業績乃以交付商品之目的地為基準。分類資產及資本開支乃以資產所在地為基準。

	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五年
	營業額	分類業績	資本開支	五月三十一日
	千元	千元	千元	總資產
				千元
歐洲	650,766	84,240	854	454,256
美洲	76,037	(6,686)	2,655	50,947
亞太區	124,549	16,855	9,215	808,197
	851,352	94,409	12,724	1,313,40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58)
				1,313,342

	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四年
	營業額	分類業績	資本開支	五月三十一日
	千元	千元	千元	總資產
				千元
歐洲	627,749	75,837	85,412	392,198
美洲	64,805	105	2,554	47,376
亞太區	285,079	9,985	5,149	663,107
	977,633	85,927	93,115	1,102,68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59)
				1,102,622

賬目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4. 其他收益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元
利息收入	22,918	12,847
管理費收入	5	5
股票掛鈎票據到期所收取之贖回溢價	8,512	1,834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	67
重估固定資產之收益	990	—
重估上市買賣證券之收益	3	3
其他	11,112	7,510
	43,540	22,266

5.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乃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元
計入：		
下列各項之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497	301
— 承兌票據	19,027	10,267
— 股票掛鈎票據	1,481	452
— 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所付之按金	1,030	1,719
— 其他	883	108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	67
重估下列各項之收益：		
— 固定資產	990	—
— 上市買賣證券	3	3
核數師酬金		
— 上年度超額撥備	26	—
股票掛鈎票據到期時收取之贖回溢價	8,512	1,834
壞賬撥備撥回	339	—
存貨撥備撥回	22,832	5,435

賬目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5. 經營溢利 (續)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元
扣除：		
折舊：		
— 自置固定資產	8,489	10,174
— 租賃固定資產	51	51
攤銷無形資產	2,132	9,289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125	—
出售無形資產虧損	11	—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1,458	2,022
— 去年撥備不足	—	962
經營租賃租金		
— 租賃土地及樓宇	7,736	7,916
— 傢俬及設備	2,705	4,058
壞賬支出	2,690	2,217
滙兌虧損淨額(a)	5,696	37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附註11)	148,922	132,051

附註：

(a) 該筆款額主要指有關外幣期權及外幣交易／換算之滙兌虧損淨額。

年內，本集團從／向若干商業銀行買賣若干外幣期權。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名義本金額為13,080,000歐元(二零零四年：6,800,000歐元及1,000,000美元)之未到期沽出外幣期權乃根據本集團有關貨幣期權(附註2(r))之會計政策按市值計，導致錄得未變現滙兌虧損約1,196,000元(二零零四年：收益6,665,000元)。

餘下借額約4,500,000元(二零零四年：7,043,000元)乃有關其他外幣交易／換算虧損(二零零四年：虧損)。

賬目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6. 融資成本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16,367	13,746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40	282
其他貸款之利息	51	31
融資租賃之利息部份	5	6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所欠款項之利息	62	—
一間聯營公司所欠款項之利息	7	8
銀行費用	8,883	8,375
	25,515	22,448

7. 稅項

(a) 在綜合損益賬內(計入)／扣除之稅項為：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撥備	767	3,839
— 上年度超額撥備	(4,879)	—
海外稅項		
— 本年度撥備	384	1,614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534	279
遞延稅項(附註27(a))：		
— 一年內確認	(3,464)	(10,749)
本年度稅項收入	(5,658)	(5,017)

賬目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7. 稅項 (續)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年內在香港產生或取得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17.5% (二零零四年：17.5%) 作出撥備。至於海外所得稅，則按該等有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彼等經營業務之所在國家現行之稅率作出撥備。

- (b) 本集團有關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假若採用本公司本土所得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	68,894	63,479
按本土所得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二零零四年：17.5%)	12,056	11,109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20,059)	(20,238)
計算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除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2,397	2,516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5,454	4,903
未確認其他臨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33)	2,268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2,128)	(4,26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345)	279
其他	—	(1,587)
本年度稅項收入	(5,658)	(5,017)

8. 股東應佔溢利

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包括約45,024,000元(二零零四年：31,733,000元)乃於本公司之賬目內處理。

賬目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9. 股息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元
已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50仙 (二零零四年：5.50仙)	22,724	17,300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85仙 (二零零四年：4.00仙)	7,897	13,272
	30,621	30,572

年內，已宣派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支付之中期股息約22,724,000元(二零零四年：17,300,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將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85仙。此建議股息不會於賬目內以應付股息反映，惟待股東於上述大會上批准後，將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保留溢利分派予以反映。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74,552,000元(二零零四年：68,495,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約367,754,000股(二零零四年：311,372,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每股普通股之平均公平值高，以及並無發行任何可換股債券，故並無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

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按年內股東應佔經調整綜合溢利約68,727,000元，以及年內已就可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321,390,000股(已就年內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作出調整)計算。

賬目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10. 每股盈利 (續)

(c) 對賬表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股東應佔溢利之對賬如下：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東應佔溢利	74,552	68,495
可換股債券所節省之利息	—	232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股東應佔溢利	74,552	68,727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股數之對賬如下：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67,754,000	311,372,000
可換股債券之潛在攤薄影響	—	10,018,000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67,754,000	321,390,000

11.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元
工資及薪金	148,458	131,539
員工退休計劃供款 (附註31)	562	538
減：退回已沒收供款 (附註31)	(98)	(26)
	148,922	132,051

賬目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12.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i) 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元
執行董事袍金	—	15
非執行董事袍金	—	—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 及實物收益	1,634	1,528
— 董事退休金計劃供款	48	48
— 花紅*	—	—
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531	550
	2,213	2,141

附註：

* 董事享有酌情花紅。

(ii) 按董事人數及酬金範圍之董事酬金分析如下：

	本集團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 零 – 1,000,000元	7	7
非執行董事		
— 零 – 1,000,000元	3	4

(iii) 年內，並無任何董事放棄領取任何酬金，亦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之補償。

賬目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12.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 (i) 年內，5名最高薪酬人士並不包括任何董事(二零零四年：5名)。5名(二零零四年：5名)最高酬金人士之酬金分析如下：

	本集團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收益	5,498	4,179
退休金計劃供款	70	89
花紅	—	469
	5,568	4,737

- (ii) 支付予上述5名(二零零四年：5名)最高薪人士按人數及酬金範圍之酬金分析如下：

	本集團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零 — 1,000,000元	3	2
— 1,000,001元 — 1,500,000元	1	3
— 1,500,001元 — 2,000,000元	1	—
	5	5

- (iii) 年內，概無給予5名最高薪人士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

賬目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13. 固定資產

本集團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千元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元	廠房及 機器設備 千元	傢俬及 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總計 千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	2,167	6,300	16,698	41,248	34,173	2,997	103,583
滙兌調整	—	—	—	—	195	31	226
重估	—	700	—	—	—	—	700
添置	—	—	2,899	5,042	4,533	185	12,659
出售	—	—	(361)	—	(1,081)	(218)	(1,660)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2,167	7,000	19,236	46,290	37,820	2,995	115,508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	288	143	12,034	34,360	15,982	1,720	64,527
滙兌調整	—	—	—	—	68	6	74
重估	—	(290)	—	—	—	—	(290)
年內折舊	61	147	1,303	1,861	4,396	772	8,540
出售	—	—	(323)	—	(976)	(85)	(1,384)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349	—	13,014	36,221	19,470	2,413	71,46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1,818	7,000	6,222	10,069	18,350	582	44,041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1,879	6,157	4,664	6,888	18,191	1,277	39,056

(a) 除租賃土地及樓宇按估值減累積折舊列賬外，所有固定資產均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列賬。

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按其公開市值基準進行重估。若租賃土地及樓宇乃以成本減除累積折舊入賬，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淨值會約為7,529,000元(二零零四年：7,733,000元)。

賬目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13. 固定資產 (續)

(b) 土地及樓宇之賬面淨值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於香港持有		
— 按10至50年租約	7,000	6,157
於香港以外地區持有		
— 永久業權	1,818	1,879
	8,818	8,036

(c)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任何資產。而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持有的汽車的賬面淨值約為149,000元。

14. 無形資產

本集團

	技術知識 千元	特許權 及商標 千元	開發 成本 千元	商譽 千元	總計 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	23,094	17,521	492	97,528	138,635
滙兌調整	133	31	—	1,661	1,825
增加	—	65	—	—	65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自累計攤銷轉撥	—	—	—	(11,013)	(11,013)
出售	—	—	(11)	—	(11)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23,227	17,617	481	88,176	129,501
累積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	7,906	4,368	126	10,625	23,025
滙兌調整	(3)	7	—	388	392
年內攤銷	1,527	511	94	—	2,13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撥往成本	—	—	—	(11,013)	(11,013)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9,430	4,886	220	—	14,53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13,797	12,731	261	88,176	114,965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15,188	13,153	366	86,903	115,610

賬目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之附屬公司之權益包括：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20,910	120,910
一間附屬公司所欠貸款(a)	14,400	14,400
	135,310	135,310
減：累積減值虧損	(21,648)	(21,648)
	113,662	113,662

附註：

- (a) 一間附屬公司所欠貸款14,400,000元(二零零四年：14,400,000元)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 (b) 附屬公司之所有欠款均為無抵押，但須按要求時償還。除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約8,940,000元(二零零四年：8,739,000元)為免息外，其餘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以現行之商業利率計息。
- (c) 欠一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時償還。
- (d)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約977,359,000元(二零零四年：643,090,000元)公司擔保作為銀行及其他借貸額之抵押。
- (e) 根據董事會之意見，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之基本價值，並不低於本公司之賬面值。

賬目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 股本	本公司 持有之已發行 股本面值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	%	
Abel & Zimmermann GmbH & Co KG #	德國	511,292歐元	—	85	製造及分銷珠寶
加麗寶首飾(深圳) 有限公司 #*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國」)	600,000美元	—	100	珠寶製造
EganaGoldpfeil Benelux Jewel B.V., #	荷蘭	18,000歐元	—	100	分銷珠寶
Egana Investments (Pacific) Limited	科克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及 專營權業務
Egana Jewelry & Pearls (America) Corp.#	美國	881,000美元	100	—	設計及 分銷珠寶
Egana Juwelen & Perlen Handels GmbH #	奧地利	36,336歐元	—	100	分銷珠寶
Egana Marketing (Suisse) Inc.	科克群島	1美元	—	100	市場拓展及 推廣
Egana Schmuck und Perlen GmbH #	德國	25,565歐元	100	—	設計及 分銷珠寶
近耀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	100元	—	100	製造珠寶
Guthmann + Wittenauer Schmuck GmbH #	德國	1,500,000歐元	—	100	製造及 分銷珠寶
Jacquelin Designs Enterprises, Inc. #	美國	—	100	—	設計及 分銷珠寶
Keimothai Limited #	泰國	81,000,000泰銖	—	100	採購、製造 及分銷珠寶
Oro Design Limited	香港	10,000元	100	—	設計、製造及 分銷珠寶
Rebner GmbH #	德國	25,564歐元	—	85	投資控股
泰成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2元	100	—	物業持有
Panorama Company Limited	香港	2元	100	—	暫無營業

附註：

由正風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以外之執業會計師審核。

* 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全外資企業。

賬目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1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應佔淨資產	32	32
欠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附註35(d))	(90)	(91)
	(58)	(59)

欠聯營公司之款項並無抵押、按現行商業利率計息及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所持有之 已發行股份詳情	所持權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	%
Rossolini Limited	泰國	暫無營業	每股面值1,000泰銖 之普通股	—	30

賬目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17. 非買賣證券投資

非買賣證券投資包括：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股本證券：		
上市，按公平值		
— 香港	75,417	3,687
非上市，按公平值		
— 一間私人限額基金 (a)	38,290	39,381
— 一間非上市公司 (b)	37,053	37,053
	75,343	76,434
	150,760	80,121

附註：

- (a)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一私人限額基金持有策略性投資約38,000,000元(二零零四年：39,000,000元)。該基金由一間第三者香港上市投資銀行集團(「上市公司」)管理。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該基金以董事釐定之公平值列賬，重估虧絀約為1,085,000元(二零零四年：6,000元盈餘)，已於重估儲備記錄入賬。董事認為，該基金之面值並無減值跡象。
- (b)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於該非上市公司之投資以董事釐定之公平值列賬，重估盈餘約為17,553,000元(二零零四年：17,553,000元)，已於重估儲備記錄入賬。董事認為，該非上市公司之賬面值並無減值跡象。

18.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原料	64,551	57,352
在製品	39,335	31,817
製成品	165,948	141,975
	269,834	231,144
減：存貨撥備	(341)	(23,276)
	269,493	207,868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以可變現值列賬之存貨。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存貨約59,687,000元(二零零四年：48,782,000元)乃作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抵押品。

賬目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19. 應收賬款淨額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120日。扣除呆壞賬撥備後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於以下期間到期				
本月內	58,995	265,985	—	—
一至兩個月間	6,198	6,880	—	—
兩至三個月間	1,589	2,072	—	—
三至四個月間	1,828	7,807	—	—
超過四個月	16,757	3,317	—	—
	85,367	286,061	—	—

20. 專利權按金 — 本集團

專利權按金指支付予一間聯洲國際旗下之附屬公司有關根據「Goldpfeil」特許權之七年擔保最低特許權費用，該筆按金乃按商業利率計息。

21. 短期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股票掛鈎票據 (a)	—	38,340
香港以外上市之買賣證券	113	109
	113	38,449

附註：

(a)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於由一間獨立第三者私人公司（「票據發行人」）發行之若干股票掛鈎票據（「股票掛鈎票據」），誠如附註17(a)所述，上市公司之控股股東擁有該公司之實益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所有股票掛鈎票據已被票據發行人可於到期日贖回。

賬目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22.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指獨立第三者公司之短期存款，於三個月內到期，為無抵押及以現行商業利率計息。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所有承兌票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八月到期償還，而其中約242,014,000元於到期時轉期另外一至三個月。

23. 應付賬款、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分析載列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應付賬款	69,614	65,566	—	—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58,646	56,024	1,464	1,374
	128,260	121,590	1,464	1,374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於以下期間到期				
本月內	51,750	52,342	—	—
一至兩個月間	4,513	7,170	—	—
兩至三個月間	4,675	1,633	—	—
三至四個月間	3,578	2,466	—	—
超過四個月	5,098	1,955	—	—
	69,614	65,566	—	—

24. 短期銀行借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	168,772	108,235	—	—
信託收據及進口貸款	60,271	28,134	—	—
	229,043	136,369	—	—

賬目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25. 長期負債

長期負債包括：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長期銀行借貸 (a)	211,567	131,944	120,000	120,000
應付票據 (b)	3,977	4,072	—	—
其他長期貸款 (c)	1,528	15,857	—	—
融資租賃承擔 (d)	—	54	—	—
	217,072	151,927	120,000	120,000
減：長期負債的即期部份	(55,468)	(25,368)	(12,000)	—
	161,604	126,559	108,000	120,000

附註：

(a) 長期銀行借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須於下列期間內償還				
— 一年內				
— 已抵押	—	20,029	—	—
— 無抵押	54,776	4,825	12,000	—
— 第二年				
— 已抵押	—	13,094	—	—
— 無抵押	116,791	16,578	108,000	12,000
— 第三至第五年				
— 已抵押	—	—	—	—
— 無抵押	40,000	77,418	—	108,000
	211,567	131,944	120,000	120,000
減：包括於流動負債 下須於一年內 償還之款項	(54,776)	(24,854)	(12,000)	—
	156,791	107,090	108,000	120,00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本公司與銀行訂立一項銀團貸款協議（「貸款協議」），給予一筆三年期可轉讓貸款融資120,000,000元。銀團貸款按商業借貸利率計息，並由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提供擔保。銀團貸款將分三期每半年償還一次，而首筆款項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償還。

根據貸款協議，本公司須符合若干財務及一般契諾。於賬目批准日，董事相信本公司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可符合貸款協議所規定之財務及一般契諾。

賬目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25. 長期負債 (續)

附註(續)：

(b) 應付票據：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須於下列期間內償還		
— 一年內	94	94
— 第二年	94	93
— 第三至第五年	280	281
— 第五年後	3,509	3,604
	3,977	4,072
減：包括於流動負債下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	(94)	(94)
	3,883	3,978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應付票據約達3,977,000元(二零零四年：4,072,000元)。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分期償還。

(c) 其他長期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須於下列期間內償還		
— 一年內	598	366
— 第二年	194	191
— 第三至第五年	664	635
— 第五年後	72	14,665
	1,528	15,857
減：包括於流動負債下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	(598)	(366)
	930	15,491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長期貸款約達1,165,000元(二零零四年：15,673,000元)。除一筆約1,165,000元(二零零四年：1,333,000元)之其他長期貸款按商業借貸利率計息外，所有其他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分期償還。

賬目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25. 長期負債 (續)

附註 (續) :

(d)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融資租賃負債須於下列年期償還：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一年內	—	60
減：融資租賃之日後融資費用	—	(6)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	—	54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如下：		
一年內	—	54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	—	54
減：包括於流動負債下須 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	—	(54)
	—	—

賬目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26.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年初	66,300	—
年內已發行 (a)	39,000	78,0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b)	(105,300)	(11,700)
年終	—	66,300

- (a)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本公司與美林國際（「美林」）訂立一項認購協議（經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的書面協議修訂）（「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美林發行最高達45,000,000美元（相等約351,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之年息為1.5厘，並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到期日」）。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細則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刊登之公佈中披露。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向美林發行10,000,000美元（相等約78,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債券」）。金額為1,500,000美元（相等於11,700,000元）之第一批債券已於上一年度轉換為普通股，而餘下之8,500,000美元（相等於66,300,000元）亦於本年度轉換為普通股。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本公司向美林發行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9,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首批第三批債券」）。於年內，美林已將首批第三批債券全數轉換作普通股。

根據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的認購函件內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向美林授出認購權就第一批債券及首批第三批債券分別認購約5,500,000股普通股及3,500,000股普通股。

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或美林就額外第一批債券、首批及額外第二批債券，以及額外第三批債券可行使之購股權尚未行使，並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到期。

- (b) 年內，合共13,500,000美元（相等於約105,3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債券及首批第三批債券）已獲轉換為附註28所述之普通股。

賬目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27.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a)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年初	8,357	(2,392)
滙兌調整	(155)	—
年內確認	3,464	10,749
應付稅項轉撥	3,105	—
年終	14,771	8,357
就下列事項撥備：		
加速折舊免稅額	(1,874)	(1,061)
附屬公司存貨之未變現溢利	6,779	9,410
遞延開支／(收入)	434	(228)
結轉稅項虧損	9,432	236
	14,771	8,357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年初	(20)	—
年內確認	70	(20)
年終	50	(20)
就下列事項撥備：		
遞延開支／(收入)	50	(20)
	50	(20)

由於就稅務而言，非買賣證券之重估盈餘不會構成臨時差額，而變現有關儲備毋須繳納任何稅項，因此並無就有關盈餘提撥遞延稅項。

賬目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27.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續)

- (b)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根據臨時差額按主要稅率17.5% (二零零四年：17.5%) 作全數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具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可以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時及當遞延稅項為同一財務機構下相互抵銷。以下乃資產負債表內呈列之數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1,874)	(1,289)	—	(20)
遞延稅項資產	16,645	9,646	50	—
	14,771	8,357	50	(20)

- (c)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85,776,000元 (二零零四年：50,704,000元) 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當中虧損約23,175,000元 (二零零四年：1,351,000元) 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能預計未來溢利來源，因此餘下之62,601,000元 (二零零四年：49,353,000元) 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五年至無限期屆滿。

28. 股本

股本包括：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普通股數目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法定：				
年初及年終	500,000,000	500,000,000	250,000	2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317,470,029	310,205,869	158,735	155,103
行使可換股債券時發行	95,694,423	7,264,160	47,847	3,632
年終	413,164,452	317,470,029	206,582	158,735

賬目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28. 股本 (續)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轉換附註26所述之105,300,000元(二零零四年：11,700,000元)可換股債券時按價發行本公司合共95,694,423股(二零零四年：7,264,160股)每股面值0.5元之新普通股。發行新普通股產生之股份溢價約為57,453,000元(二零零四年：8,068,000元)。

購股權

在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採納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僱員將就獲授之每手購股權支付代價1元。購股權不得多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

尚未行使購股權附下列條款：

授予日期	屆滿日期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行使價 元	購股權 數目 千股	歸屬 購股權 數目 千股	行使價 元	購股權 數目 千股	歸屬 購股權 數目 千股
董事							
09/01/2000	23/07/2008	2.24	3,550	—	2.24	3,550	—
12/01/2000	23/07/2008	2.24	—	—	2.24	250	—
17/01/2000	23/07/2008	2.24	250	—	2.24	250	—
			3,800	—		4,050	—
持續合約僱員 (不包括董事)							
07/01/2000至 31/01/2000	23/07/2008	2.24	9,075	—	2.24	9,075	—
			9,075	—		9,075	—
			12,875	—		13,125	—

年內並無授出(二零零四年：無)、行使(二零零四年：無)或註銷(二零零四年：無)任何購股權。

年內250,000股(二零零四年：無)購股權已失效。

賬目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29. 儲備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元	滙兌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商譽 千元	重估儲備 千元	其他儲備 千元	總計 千元
年初	39,295	12,354	214,883	68,814	17,447	69	352,86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3號之影響(附註2(e)(ii))	—	—	81,963	(81,963)	—	—	—
年初，經重列	39,295	12,354	296,846	(13,149)	17,447	69	352,862
轉換可換股債券產生之 股份溢價(附註28)	57,453	—	—	—	—	—	57,453
轉換可換股債券產生之開支	(24)	—	—	—	—	—	(24)
海外附屬公司賬目 換算時產生之 滙兌差額	—	1,484	—	—	—	—	1,484
重估非買賣證券之盈餘	—	—	—	—	4,978	—	4,978
年內溢利	—	—	74,552	—	—	—	74,552
已派付二零零四年 末期股息	—	—	(15,239)	—	—	—	(15,239)
已派付中期股息	—	—	(22,724)	—	—	—	(22,724)
年終	96,724	13,838	333,435	(13,149)	22,425	69	453,342
代表：							
建議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7,897				
其他			325,538				
年終保留溢利			<u>333,435</u>				

賬目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29. 儲備 (續)

本集團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元	滙兌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商譽 千元	重估儲備 千元	其他儲備 千元	總計 千元
年初	31,227	7,731	176,096	68,814	17,559	69	301,496
轉換可換股債券產生之 股份溢價(附註28)	8,068	—	—	—	—	—	8,068
海外附屬公司賬目 換算時產生之滙兌差額	—	4,623	—	—	—	—	4,623
重估非買賣證券之虧絀	—	—	—	—	(112)	—	(112)
年內溢利賬	—	—	68,495	—	—	—	68,495
已派付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	—	(12,408)	—	—	—	(12,408)
已派付中期股息	—	—	(17,300)	—	—	—	(17,300)
年終	39,295	12,354	214,883	68,814	17,447	69	352,862

代表：

建議二零零四年

末期股息

13,272

其他

201,611

年終保留溢利

214,883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所有儲備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賬目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29. 儲備 (續)

本公司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計 千元
年初	39,295	16,448	55,743
轉換可換股債券產生之股份溢價	57,453	—	57,453
轉換可換股債券產生之開支	(24)	—	(24)
年內溢利	—	45,024	45,024
已派付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	(15,239)	(15,239)
已派付中期股息	—	(22,724)	(22,724)
年終	96,724	23,509	120,233
代表：			
建議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7,897	
其他		15,612	
年終保留溢利		23,509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計 千元
年初	31,227	14,423	45,650
轉換可換股債券產生之股份溢價	8,068	—	8,068
年內溢利	—	31,733	31,733
已派付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	(12,408)	(12,408)
已派付中期股息	—	(17,300)	(17,300)
年終	39,295	16,448	55,743
代表：			
建議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13,272	
其他		3,176	
年終保留溢利		16,448	

賬目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30.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a)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入／(流出)對賬：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元
除稅前溢利	68,894	63,479
折舊	8,540	10,225
無形資產之攤銷	2,132	9,289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收益)	125	(67)
重估固定資產收益	(990)	—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	11	—
重估上市買賣證券之收益	(3)	(3)
股票掛鈎票據到期所收之贖回溢價	(8,512)	(1,834)
利息收入	(22,918)	(12,847)
利息開支	16,632	14,073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63,911	82,315
存貨增加	(59,391)	(1,737)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之增加	(18,914)	(12,269)
一間關連公司欠款之減少／(增加)	598	(766)
應收賬款之減少／(增加)	200,939	(155,190)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賬款之(增加)／減少	(65,855)	47,257
應付賬項、應計開支及 其他應付款項之增加／(減少)	5,569	(10,165)
應付票據之增加	5,405	22,084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少	(1)	(3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少)／增加	(34,849)	23,174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之增加	697	1,242
應付董事款項之增加	85	120
外匯變動之影響	561	(2,815)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98,755	(6,787)

賬目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30.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續)

(b) 年內融資變動分析：

	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股本		應付股息	長期		短期		應付票據		可換股	少數	總計
	(包括	其他儲備		銀行借貸	銀行借貸	融資租約	及其他	承擔	長期貸款			
	股份溢價)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年初	198,030	69	—	131,944	136,369	54	19,929	66,300	41	552,736	381,704	
融資現金(流出)												
/ 流入淨額	(24)	—	(37,963)	78,047	92,768	(54)	(14,971)	39,000	—	156,803	137,028	
轉換可換股債券	105,300	—	—	—	—	—	—	(105,300)	—	—	—	
少數股東權益												
所佔溢利	—	—	—	—	—	—	—	—	—	—	1	
少數股東權益之應佔												
滙兌儲備	—	—	—	—	—	—	—	—	—	—	12	
已派付去年												
末期股息	—	—	15,239	—	—	—	—	—	—	15,239	12,408	
已派付中期股息	—	—	22,724	—	—	—	—	—	—	22,724	17,300	
滙兌調整	—	—	—	1,576	(94)	—	547	—	—	2,029	4,283	
年終	303,306	69	—	211,567	229,043	—	5,505	—	41	749,531	552,736	

(c) 收購業務：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元
收購負債淨額：		
存貨	—	5,84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	1,323
應付賬款、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514)
	—	(5,347)
商譽	—	84,142
代價	—	78,795
以下列方式支付：		
抵銷應收賬款	—	78,795

賬目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30.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續)

(d)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分析：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承兌票據 (附註22)	357,329	164,568
現金及銀行結餘	60,820	35,267
	418,149	199,835

31.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參與一項香港之界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按僱員基本薪金之5%-7%向該計劃每月作出供款。每名僱員之最多供款為每月1,000元，其後供款乃自願性質。年內，本集團就退休金計劃所作出之僱主供款約為562,000元(二零零四年：538,000元)。該項資金資產乃與本集團之其他資金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專業基金經理管理。

已沒收供款合共98,000元(二零零四年：26,000元)已於年內動用。

32. 或然負債

未於賬目作出撥備之或然負債撮要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附追索償還權之貼現票據	40,506	423	—	—
就提供予附屬公司之信貸 向財務機構提供之公司擔保 (附註15d)	—	—	931,280	597,226
就提供予附屬公司間之 信貸向其他機構提供 之公司擔保 (附註15d)	—	—	46,079	45,864

此外，本公司為一間附屬公司根據一項特許經營協議作出款項及表現之承擔，該附屬公司為此特許經營協議之持證人。

賬目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33. 銀行信貸額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透支、借貸及貿易融資等銀行信貸額均以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無條件及持續之公司擔保及其附屬公司互相擔保作出抵押。

34. 承擔

(a)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賃未來應付最低租金總額之承擔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元	傢俬及 設備 千元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元	傢俬及 設備 千元
須於下列期間支付：				
— 不遲於一年	6,482	2,444	2,980	1,209
— 一年後但不遲於五年	22,880	1,192	7,948	478
— 五年後	20,919	—	4,615	—
	50,281	3,636	15,543	1,687

(b)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特許權協議未來應付最低費用總額之承擔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須於下列期間支付：		
— 不遲於一年	27,420	29,194
— 一年後但不遲於五年	94,818	94,933
— 五年後	182,744	206,569
	304,982	330,696

賬目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34. 承擔 (續)

(c) (i)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工具

年內，為緊密對沖已承諾商業交易，本集團訂立遠期交易及貴金屬合約。該等合約乃與商業銀行及其他機構訂立之安排。此外，本集團亦買賣若干貨幣期權。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出售歐元之未到期遠期外匯合約，名義本金額價值約為435,000歐元(二零零四年：340,000歐元)、購買黃金及銀之未到期遠期貴金屬合約，名義本金額價值約為4,979,000美元(二零零四年：4,324,000美元)、以及出售歐元、購買歐元及美元之沽出貨幣期權，名義本金價值分別為11,280,000歐元、1,800,000歐元及零(二零零四年：6,800,000歐元、零及1,000,000美元)。該等未到期合約預定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期間清償或屆滿。

- (ii)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名義金額約為120,000,000元(二零零四年：零)之未償還利率掉期合約。該等未償還合約預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清償或屆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或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重大承擔。

賬目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35.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倘一方有權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有重大影響力，則被視為關連人士。倘該等公司受同一控制或重大影響，彼等亦會被視作關連人士。

(a)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公司之重大交易詳情概述如下：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元
銷售貨品／服務⁽⁵⁾		
(「貿易交易」)		
Comtesse Accessoires GmbH (前稱Comtesse Accessoires GmbH & Co.) ⁽¹⁾	28	9
Bartelli Leather Products Limited ⁽¹⁾	67	—
Haru Japan Corporation, Inc. ⁽¹⁾	2	—
Eco-Haru (Far East) Limited ⁽¹⁾	1,778	174
Egana-Haru Mfr. Corp. Limited ⁽¹⁾	111	676
Egana India Private Limited ⁽¹⁾	129	—
EganaGoldpfeil Benelux Time B.V. ⁽¹⁾	—	8,864
聯洲國際	—	5
EganaGoldpfeil (Switzerland) Limited ⁽¹⁾	5,434	4,319
EganaGoldpfeil Italia s.r.l. ⁽¹⁾	36	43
Goldpfeil Guam, Inc. ⁽¹⁾	—	1
Junghans Uhren GmbH ⁽¹⁾	23	—
Goldpfeil GmbH ⁽¹⁾	30	—
Egana of Switzerland (Far East) Limited ⁽¹⁾	9	—
Zeitmesstechnik GmbH ⁽¹⁾	19	39
購買貨品⁽⁶⁾		
(「貿易交易」)		
Egana of Switzerland (Far East) Limited ⁽¹⁾	5	39
EganaGoldpfeil Benelux Time B.V. ⁽¹⁾	—	878
EganaGoldpfeil (Switzerland) Limited ⁽¹⁾	103	—
Egana-Haru Mfr. Corp. Limited ⁽¹⁾	1,443	1,742
European Technology & Logistic Center GmbH ⁽¹⁾	13	9
寶達利皮具製品有限公司 ⁽¹⁾	62	178
Zeitmesstechnik GmbH ⁽¹⁾	2,982	2,700
EganaGoldpfeil Italia s.r.l. ⁽¹⁾	28	—

賬目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35.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續)

(a)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公司之重大交易詳情概述如下：(續)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元
利息收入		
Centreline Group Limited ⁽¹⁾	1,030	1,719
分配經營成本⁽⁷⁾		
Egana Deutschland GmbH ⁽¹⁾	75,636	108,559
EganaGoldpfeil Europe (Holdings) GmbH ⁽¹⁾	2,602	—
European Technology & Logistic Center GmbH ⁽¹⁾	21,705	—
分租協議⁽⁷⁾		
Egana Deutschland GmbH ⁽¹⁾	—	2,720
顧問費用支出		
International Taxation Advisory Services Limited ⁽³⁾	568	1,449
利息支出		
European Technology & Logistics Center GmbH ⁽¹⁾	62	—
Rossolini Limited ⁽⁴⁾	7	8
租金開支⁽⁷⁾		
Eco-Haru Property Investments Limited ⁽¹⁾	38	38
EganaGoldpfeil Benelux Time B.V. ⁽¹⁾	—	220
EganaGoldpfeil Europe (Holdings) GmbH ⁽¹⁾	1,214	—
管理費用支出		
聯洲國際	6,952	6,705
Egana-Haru Mfr. Corp. Limited ⁽¹⁾	3,672	3,529
專營權費用支出⁽⁸⁾		
P.C.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imited ⁽¹⁾	9,005	8,659
Goldpfeil GmbH ⁽¹⁾	1,520	1,422
Egana Deutschland GmbH ⁽¹⁾	269	199
寶達利皮具製品有限公司 ⁽¹⁾	6,433	6,503
JOOP! GmbH ⁽²⁾	5,381	6,100

賬目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35.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續)

附註：

- (1) 聯洲國際之附屬公司並非於本集團之內(「同系附屬公司」)。
 - (2) 聯洲國際之聯營公司並非於本集團內(「關連公司」)。
 - (3) 黃偉光先生(乃聯洲國際及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曾任該公司之董事。
 - (4)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5) 向關連人士之銷售乃按成本加約5%至300%差價交易。
 - (6) 自關連人士之購買乃以成本加約5%至300%差價釐定。
 - (7) 經營成本、租金開支及管理費用開支乃根據相關協議內所訂立之條款按成本基準收取。
 - (8) P.C.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imited收取之專營權費用乃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的公佈所列舉之協議之範圍內。向Goldpfeil GmbH及寶達利皮具製品有限公司支付之專營權費用已包含於另一份特許權協議中，據此本集團獲授權獨家在全球設計、製造及分銷使用「Goldpfeil」商標之珠寶產品，而專營權費為特許產品之工廠交貨價之8%，但每年保證最低專營費用為8,000,000元。
- (b)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的交易(已於上文附註35(a)內披露)，所有人士(定義見證券上市規則)亦視為關連人士，惟支付予International Taxation Advisory Services Limited之顧問費及支付予Rossolini Limited之利息支出除外。
- (c) 同系附屬公司之欠款是由於根據本集團公司與彼等於本集團以外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之協議，分配經營成本予同系附屬公司而產生(詳情見附註35(a)(7))。
- (d) 除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約90,000元(二零零四年：91,000元)(見附註16)及向同系附屬公司支付之專營權按金約7,406,000元(二零零四年：14,079,000元)(見附註20)乃按商業息率計息外，關連人士及董事之一切其他餘額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36.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向美林發行最高達5,000,000美元首批第四批可換股債券的上市批准。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美林已行使其換股權，將2,000,000美元之首批第四批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致股東資金增加約15,600,000元。未償還為數3,000,000美元之首批第四批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37. 賬目之批准

賬目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